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闽环”）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此次分别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、沙县青晨贸易有限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闽环增资，有利于改善惠州闽环的财务结构和业务拓展，满足其股份制改制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。

二、公司此次向惠州闽环进行增资扩股，已经相关资质机构评估，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，评估方法适当，评估结果和定价方式公允，不存在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。

三、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煌

刘燕娜

冯 玲

曲 凯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